

公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从政策因素“阐述”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测股份	688556	不适用

公司存在托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联系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目亚	熊玉珊
电话	0532-87903188-8323	0532-87903188-8323
办公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66 号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66 号
电子信箱	qg@gmcc.cc	qg@gmcc.cc

2.2 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7,570,693.26	3,234,930,003.06	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7,527,784.31	1,154,134,381.10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减)(%)	1.93	1.93	
营业收入	1,335,333,751.28	595,699,679.29	1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53,310.79	73,046,632.76	2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96,472.31	69,397,476.90	2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00,981.95	46,765,940.88	-26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7.20	增加 11.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2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2	2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	8.11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翔	境内自然人	25.48	58,080,330	58,080,330	58,080,330	无
红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红亚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10,828,860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5,828,363	0	0	无
胡耀宇	境内自然人	2.48	5,659,313	0	0	无
王东雪	境内自然人	2.44	5,571,279	0	0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18	4,969,564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4,798,588	0	0	无
张洪雨	境内自然人	1.80	4,108,619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3,882,029	0	0	无
高华	境内自然人	1.66	3,796,274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持有委托表决权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情况,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活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公司当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8014 债券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该收费中,审计业务收入 7.84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40 亿元,包括:提供税务、财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务等。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计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障投资者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行业自律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2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管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管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4.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医药消费品及建筑类等行业。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5.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7.审计收费定价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附赠人专业技能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的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审计工作、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同意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需要。鉴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声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需要。鉴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声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需要。鉴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